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落实 2017 年度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承兑、保函等业务(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)。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93,000 万元。

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期限
1	中国银行丹阳支行	30,000	一年
2	农业银行丹阳支行	20,000	一年
3	交通银行丹阳支行	20,000	一年
4	邮储银行丹阳支行	20,000	一年
5	建设银行丹阳支行	3,000	一年
总计		93,000	一年

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在该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，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授信额度。为确保融资需求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签署与授信机构的相

关协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